

案、經文書兩國相會者甚多，如隱公二年紀子伯莒子盟于密，不論子帛爲誰，這總是外離會。宣公十一年晉侯會狄于欒函，定公十四年齊侯宋公會于洮，等是。傳謂離不言會，顯然和經義相違。桓公五年齊侯鄭伯如紀，何休注：

《春秋》始錄內小惡，書內離會。略外小惡，不書外離會。至所聞之世，著治升平，內諸夏而詳錄之，乃書外離會。

但隱公時明書外離會，這終究是難以自圓其說。傳釋經義已誤，何休又以三世之說，欲爲彌合。傳既無三世之義，則何休之注自無所當。

其次，傳認爲鄧國與會，孔穎達《左傳正義》：

《釋例》以此潁川鄧城爲蔡地。其鄧國，則義陽鄧縣是也。以鄧是小國，去蔡路遠，蔡鄭不宜遠會其都。且蔡鄭懼楚，始爲此會，何當反求近楚小國、而與之結援？故知非鄧國也。

鄧國和蔡鄭相去遼遠，則鄧爲蔡地應可無疑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蔡侯鄭伯會于鄧，始懼楚也。

兩國懼楚而相會爲謀。來告，故書於經。

桓公三年夏，齊侯、衛侯胥命于蒲。

傳：「胥命者何？相命也。何言乎相命？近正也。此其爲近正奈何？古者不盟，結言而退。」

案、《穀梁》說：

相命而信諭，謹言而退，以是爲近古也。

二傳說義相同，《荀子·大略篇》說：

故《春秋》善胥命，而《詩》非屢盟，其心一也。（頁333）

這些都是在闡述《春秋》惡盟之意。兩國私下相盟，雖然不善，但是私下互相約命，也未必合禮，故劉敞《春秋傳》說：

命于天子正也，諸侯自相命，非正也。

《左傳》只說胥命爲不盟，和其他會、遇而不相盟的相似，並無善辭。

桓公三年九月，齊侯送姜氏于謹。

**傳**：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諸侯越竟送女，非禮也。此入國矣，何以不稱夫人？自我言齊，父母之於子，雖爲鄰國夫人，猶曰吾姜氏。」

**案**、《穀梁》說：

禮：送女、父不下堂，母不出祭門，諸母兄弟不出闕門。

《左傳》說：

凡公嫁女子敵國，姊妹則上卿送之，以禮於先君。公子則下卿送之，於大國、雖公子，亦上卿送之。於天子、則諸卿皆行，公不自送。於小國、則上大夫送之。

諸侯嫁女，並不自送，更何況送女越境呢？非禮可知。

其次，傳說經文書姜氏，是據齊而言，爲父母之辭。其實在國稱女，才是父母之辭。既嫁稱氏，則是夫家之辭。經文公子翬如齊逆女，在齊父母國，故稱女。齊侯送姜氏于謹，既嫁從夫家之辭，故稱氏。夫人姜氏至自齊，既和魯公相見，故稱夫人。杜預注：

已去齊國，故不言女。未至於魯，故不稱夫人。

解釋姜氏之文，較爲切合經義。

桓公四年春正月，公狩于郎。

**傳**：「狩者何？田狩也。春曰苗，秋曰蒐，冬曰狩。常事不書，此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遠也。諸侯曷爲必田狩？一曰乾豆，二曰賓